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ST天发
股票代码:00067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黄平
住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67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67号
收购人名称: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通讯地址: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地产"、"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舜元地产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经舜元地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由于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舜元地产、S*ST天发	指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0
收购人	指	黄平以及一致行动人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	指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奥利斯特	指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步莱弑	指	赣州步莱弑新资源有限公司
格瑞特	指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腾远钴业	指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	指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南信用社	指	全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包钢稀土	指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虔盛创投	指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	指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红石创投	指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伟创富通	指	新疆伟创富通投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宏腾投资	指	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即黄平、红石创投、包钢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宏腾投资、赵平华、伟创富通、黄建荣、王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流通股股本154,668,800股为基数,按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5股送股,合计送出7,733,44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令第53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摘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2012年9月27日,舜元地产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即黄平、沃本新材、红石创投、包钢稀土、虔盛创投、伟创富通、赵平华、宏腾投资、黄建荣、王为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舜元地产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黄平、沃本新材、红石创投、包钢稀土、虔盛创投、伟创富通、赵平华、宏腾投资、黄建荣、王为所合计持有晨光稀土100%的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由黄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舜元地产向黄平、沃本新材、红石创投、包钢稀土、虔盛创投、伟创富通、赵平华、宏腾投资、黄建荣、王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权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2,827.1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46.31%,其中黄平持有上市公司47,893.8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41.98%。

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为晨光稀土的实际控制人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

一、收购人黄平情况

(一)黄平基本情况

姓名	黄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10119660701xxxx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67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文清路67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3年创立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五年一直担任晨光稀土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企业经营等工作。

(三)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持有晨光稀土58.25%的股权外,其他参控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1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43.28%	投资	控股
2	江西赣州银座村镇银行	15,000.00	2.50%	金融	参股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黄平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情况

(一)沃本新材基本情况

名称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平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
住所	上犹县东山镇上西村路金鑫花园县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24210002513
税务登记号码	360724558462079
组织机构代码号码	55846207-9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服务,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联系电话	0797-8387461
联系人	刘明福

(二)沃本新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沃本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身份证	公司任职	认缴出资额	比例
黄 平	36210119660701XXXX	晨光稀土董事长、总经理	151.43	43.28%
刘明福	362426196810133XXXX	晨光稀土董事、财务总监	14.00	4.00%
李雅民	36212219700417XXXX	晨光稀土上犹金属事业部总经理	14.00	4.00%
孙 薇	32110219810924XXXX	2010年11月到2011年3月期间曾任晨光稀土董事,现任晨光稀土顾问	14.00	4.00%
罗恩桂	36242619691115XXXX	步莱弑总经理	10.92	3.12%
刘君华	362101197601115XXXX	晨光稀土董事、副总经理	10.92	3.12%
黄建荣	36010319661201XXXX	全南新资源总经理	10.92	3.12%
钟庆华	42242919690919XXXX	晨光稀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92	3.12%
陈 燕	36210119720515XXXX	晨光稀土副总经理	10.50	3.00%
赖心兰	36212519640515XXXX	上犹金属事业部生产部部长	10.43	2.98%
魏海辉	362129197710030XXXX	晨光稀土销售部经理	7.28	2.08%
罗梅珍	36242619660906XXXX	腾远钴业副总经理	7.00	2.00%
李一逊	36212319500724XXXX	晨光稀土副总经理	7.00	2.00%
黄小玲	362101197303083XXXX	晨光稀土采购部经理	7.00	2.00%
黄 敏	362101196812023XXXX	晨光稀土采购部职员	5.88	1.68%
谭丽华	362130197810193XXXX	全南新资源财务经理	5.43	1.55%
黄正荣	362501197110203XXXX	全南新资源沉淀焙烧车间主任	5.43	1.55%
樊佐军	510623197310283XXXX	全南新资源综合车间主任	5.43	1.55%
张虎军	612323197808263XXXX	全南新资源生产部长	5.43	1.55%
邱小玉	362124197611033XXXX	晨光稀土财务部经理	5.43	1.55%
刘玲娟	362121196506103XXXX	晨光稀土证券事务代表	5.43	1.55%
张小军	360403196210173XXXX	全南新资源副总经理	5.43	1.55%
刘烈忠	362126197507023XXXX	上犹金属事业部物控部主任	5.43	1.55%
王承贵	362125196811163XXXX	上犹金属事业部维修部长	5.43	1.55%
汪和平	360111196812053XXXX	步莱弑总经理助理	5.43	1.55%
王英佩	362101197107293XXXX	晨光稀土人力资源部经理	3.50	1.00%
合计			350.00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平,其情况详见本节"收购人黄平情况"

(三)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公司从成立至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9.37	349.45
总负债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9.37	349.45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8	-0.55
利润总额	-0.08	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08	-0.55

(四)沃本新材的主要业务及下属企业

沃本新材自2010年7月成立以来,除参股晨光稀土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五)沃本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黄 平	36210119660701XXXX	董事长	中国	赣州	无
刘明福	362426196810133XXXX	董事	中国	赣州	无
刘君华	362101197601115XXXX	董事	中国	赣州	无
罗恩桂	362426196911115XXXX	监事	中国	赣州	无
李雅民	36212219700417XXXX	经理	中国	赣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最近五年所受的处罚和仲裁的情况

黄平已出具承诺,最近五年内,黄平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已出具承诺,沃本新材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黄平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沃本新材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黄平、沃本新材均为晨光稀土的股东,共计持有晨光稀土64.25%的股权。黄平同时持有沃本新材43.28%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八十三条的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股关系"的,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因此,本次收购中,黄平与沃本新材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背景和目的

一、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2年4月9日,晨光稀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2年4月25日,晨光稀土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权委托黄平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方进行谈判并签署合作意向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2012年4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2012年4月26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上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与晨光稀土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先生,签订了《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

2012年9月26日,黄平出具了《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之同意函》。

2012年9月26日,沃本新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之董事会决议》。

2012年9月27日,上市公司与黄平、红石创投、包钢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宏腾投资、赵平华、伟创富通、黄建荣、王为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2年9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了表决。

2012年9月27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黄鼎业、潘飞、顾锋出具了《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作出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股改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收购背景和目的

(一)收购背景

1、上市公司已破产重整,并暂停上市

从2004年开始,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严重匮乏,大量银行债务逾期,主要经营资产已被抵押,生产经营处于停顿状态,累计亏损数额巨大且已资不抵债。因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5日被深交所暂停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陷入严重财务危机致使债权人荆州市商业银行向荆州中院提起破产重整申请。荆州中院于2007年8月13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3号,裁定对上市公司进行重整,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2007年10月11日荆州中院以民事裁定书【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3-5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2007年12月15日,荆州中院下达了【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1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通过实施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债务得以处置,有效减轻上市公司财务负担和经营压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后续资产重组,注入优质资产扫清了障碍。

2、上市公司业务增长出现波动

为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2008年4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收购长兴蔗然70%股权,公司主业逐步向房地产开发转型,并自2008年以来连续盈利,为恢复上市创造条件。

2009年底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从抑制投资投机需求、增加供给、加强监管等方面对中国房地产市场进行了全方位的调控。随着调控措施的实施,房地产市场出现降温。短期内,调控政策基本没有松动的可能性,房地产行业发展面临的市场形势不容乐观。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尽早结束暂停上市状态,实现恢复上市,为股东提供回报。

3、国家对赣南经济发展的政策扶持

2012年7月,国务院下发国发【2012】21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苏区振兴意见》"),其中将赣南地区明确定位为全国稀有金属产业基地,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稀土、钨稀有金属产业基地,积极推动优势矿产业发展。

《苏区振兴意见》同时指出,应发挥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作用,加大技术改造和关键技术研发力度,促进稀土、钨等精深加工,发展高端稀土、钨新材料和应用产业,加快制造业集聚,建设全国重要的新材料产业基地。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列为国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区域,加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力度。支持赣州建设稀土产业基地和稀土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扶持政策。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提升稀土开采、冶炼和应用技术水平,提高稀土行业集中度。按照国家稀土产业总体布局,充分考虑资源地利益,在赣州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国家稀土、钨矿产品生产计划指标向赣州倾斜。研究支持建设南方离子型稀土与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大国家对稀土、钨关键技术攻关的支持力度。支持赣州建设南方离子型稀土战略资源储备基地,研究论证建立稀有金属期货交易中心。

因此,晨光稀土站在国家资源战略的高度,把握赣南地区的战略发展机遇,立足于其主营业务的核心优势,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4、晨光稀土业务快速发展的战略背景

稀土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性资源,在光学、航空航天、原子能工业、结构陶瓷、生物医疗、磁性材料、电学、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等高技术领域广泛应用,多个大国先后建立了稀土的战略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晨光稀土已成为一家专业生产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混合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磁性材料系列产品的稀土配套产业企业,拥有集稀土"分离、冶炼、应用、回收"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产业链各环节相互联系、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晨光稀土一贯重视对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的投入。经过多年积累和多次技术改造,晨光稀土在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磁性材料、节能永磁电机、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等各环节,均具有较强的技术和工艺优势。

为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晨光稀土将顺应国家稀土产业政策的方向,充分利用南北方稀土资源的供应保障优势,不断提升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冶炼、稀土金属应用、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的核心环节技术和工艺水平,以永磁磁钢及节能电机等稀土深加工产品为纽带,做精做强稀土行业完整产业链,建成为国内领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全系列稀土产品生产商。因此,晨光稀土需要利用资本平台,抓住稀土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对舜元地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舜元地产原有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注入盈利能力强的稀土分离冶炼及综合利用类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地产将转变为一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稀土金属冶炼加工业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黄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根据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为:

1、资产置换。上市公司以拥有的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进行等值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由黄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晨光稀土整体评估价值为22,111.17万元,扣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本次拟置出资产的价值为21,559.43万元。拟注入资产按资产评估值作价334,000.00万元,拟置出资产与拟注入资产的差额为312,440.57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80元/股,发行股份总量为82,221.20万股,其中向黄平发行47,893.85万股,向红石创投发行10,277.65万股,向包钢稀土发行7,605.46万股,向沃本新材发行4,933.27万股,向虔盛创投发行3,650.62万股,向宏腾投资发行2,466.64万股,向赵平华发行1,932.20万股,向伟创富通发行1,644.42万股,向黄建荣发行1,068.88万股,向王为发行748.21万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地产将拥有晨光稀土100%股权,主营业务将由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转变为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金属(含稀土合金)冶炼、应用以及稀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业务。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是由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以其持有的晨光稀土股权认购舜元地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的。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以其持有的晨光稀土股份认购舜元地产52,827.12万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46.31%。

二、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黄平及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舜元地产52,827.12万股,占舜元地产总股本的46.31%,成为舜元地产的控股股东。

(一)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假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股份数量为82,221.20万股、上市公司股改方案新增流通股4,640.06万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流通股	10,980.69	34.46%	93,201.89	81.70%
无限售流通股	20,880.29	65.54%	20,880.29	18.30%
总股本	31,860.98	100.00%	114,082.18	100.00%

备注:上述交易前股本结构是基于2012年股改已实施的假设之上。

(二)本次收购后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

本次收购后,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假定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股份数量为82,221.20万股、上市公司股改方案新增流通股4,640.06万股):

(下转B39版)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天发
股票代码: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
通讯地址: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舜元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

4、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股是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生效条件的成就,包括:

(1)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豁免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晨光稀土股东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因本次交易触发了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其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舜元地产、S*ST天发	指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0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	指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奥利斯特	指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步莱弑	指	赣州步莱弑新资源有限公司
格瑞特	指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腾远钴业	指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包钢稀土	指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虔盛创投	指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沃本新材	指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石创投	指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伟创富通	指	新疆伟创富通投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宏腾投资	指	上犹宏腾新材料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即黄平、红石创投、包钢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宏腾投资、赵平华、伟创富通、黄建荣、王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以拥有的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拟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拥有的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
拟注入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本次交易拟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即晨光稀土100%股份
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以拥有的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进行等值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由黄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合称
《资产置换协议》	指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沃本新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4月30日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当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损益归属期	指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易交割日(含交易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磊会计师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
2012年股改、股改方案	指	上市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流通股股本154,668,800股为基数,按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5股送股,合计送出7,733,44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赣州市章贡区张家围路7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02310002376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邮政编码: 200052
联系电话: 021-52302266-802
联系传真: 021-523-2277
联系人: 袁小剑

(二)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石创投的合伙人出资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永矿股权投资中心	10,000.00	8,000.00	20.00%
浙江汇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6,400.00	16.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	7,000.00	5,600.00	14.00%
杭州永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000.00	10.00%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4,000.00	10.00%
杭州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	3,000.00	2,400.00	6.00%
劳苑苑	3,000.00	2,400.00	6.00%
吴蔚	2,820.00	2,256.00	5.64%
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600.00	4.00%
上海盛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50.00	680.00	1.70%
卓星煜	680.00	544.00	1.36%
上海国声钢铁有限公司	650.00	520.00	1.30%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1.00%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1.00%
涂师红	500.00	400.00	1.00%
李兆年	500.00	400.00	1.00%
合计	50,000.00	40,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晓滨	女	3502031966110 3****	中国	厦门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人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舜元地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由于舜元地产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引起的。上市公司以拥有的除货币资金5,517,374.82元以外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晨光稀土全体股东持有的晨光稀土100%股份进行等值资产置换,超出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向晨光稀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舜元地产将由原来的房地产开发转变为一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稀土金属冶炼加工业上市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舜元地产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舜元地产任何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舜元地产10,277.65万股,持股比例9.0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注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舜元投资	7,074.83	25.99%	6,609.35	5.79%	
金马控股	2,560.00	9.40%	2,391.57	2.10%	
荆州国资委	2,019.20	7.42%	1,886.35	1.65%	
小河物流	100.00	0.37%	93.42	0.08%	
黄平			47,893.85	41.98%	
红石创投			10,277.65	9.01%	
包钢稀土			7,605.46	6.67%	